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的通知》（义园管【2017】9号）的文件，同意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产业发展补助资金3,750万元,目前该笔补助款项还未到账。根据《新会计准则第16号-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笔补助款将确认为2017年一季度营业外收入并按2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预计增加公司2017年净利润2,812.5万元，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.53%。预计将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本公司二级子公司蓝晶科技（义乌）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拨付蓝晶科技（义乌）有限公司产业发展补助的通知》（义园管【2017】10号）的文件，同意拨付蓝晶科技（义乌）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产业发展补助资金1,250万元,目前该笔补助款项还未到账。根据《新会计准则第16号-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笔补助款将确认为2017年一季度营业外收入并按2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预计增加公司2017年净利润937.5万元，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.51%。预计将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补贴款项拨付至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、蓝晶科技（义乌）有限公司账户时，公司将进行补充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